



盘和林：破局互联网反垄断困境，要监管和发展两手抓





近年来，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在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更大便利、更高质量生活的同时，垄断问题愈发受到关注。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可以看到，今年互联网领域的监管确实明显趋严，其中反垄断格外受到重视。4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3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参加。会议要求，各平台企业要在1个月内全面自查自纠，逐项彻底整改，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这之前还有多起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监管，互联网行业俨然成为反垄断的主阵地。在8月30日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习总书记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不过，应该注意到，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引导督促企业服从党的领导，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鼓励支持企业在促进科技进步、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参与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这个提法释放出的信号表示下一步的工作并不会盲目扩大反垄断的范围，还是坚持发展和监管并重。

实际上，当我们审视近些年的反垄断治理，能够发现，互联网反垄断的界定依旧是痛点、难点，特别是如果考虑不同视角对垄断的定义，事情会变得更加复杂。从经济层面考虑，垄断主要体现在定价方面，从法律层面考虑，垄断主要体现在市场环境影像上，从公共治理层面考虑，垄断主要体现在税收和福利。当目前的案例来看，我们更多是从经济和法律两个层面对互联网垄断进行界定，更多考虑的是互联网企业定价权和市场支配地位。

这种方式是从传统的垄断理论出发，然而，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和经营模式与传统企业有着很大的不同，如果性质界定上还是照搬传统理论，有可能会造成错杀或误杀。政策高压极有可能对所有满足垄断性质的企业

实行相同的处理办法，从而阻碍行业的发展。因此，这次会议上强调的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在信息不完备的条件下，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欲使交易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交易合同就变得十分复杂，为追求一个完备合约，势必增加相应的费用。于是，由于市场合同的高费用而使一些交易采用企业内部交易方式。这便是科斯指出的企业的本质，它是一种非价格的统筹机制，企业管理制度和企业家代替了更细微的交易的发生，从而协调经济的生产。互联网企业发展至今，理论上讲完全是市场化运营的结果，互联网模式就必然意味着其具有相应的规模。

笔者认为，互联网反垄断规则的创立，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当前资源禀赋状态下为了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公共选择。但规则的合理性还有待考虑，诚然，出于技术上的原因，我们很难将互联网企业真实的垄断行为完全识别出来，但使用嫁接的传统垄断衡量方式极有可能导致次优现象的发生。“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最大的意义在于让执法部门能够不被大众朴素价值观绑架，从更客观的角度去判定垄断事实及垄断后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108

